



106 年度彰化縣

# 社區總體營造



資源參考手冊



# 「彰化縣社區總體營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第九屆委員會名單

(任期：106年2月14日至108年2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召集人	賴振溝	彰化縣政府秘書長
執行長	陳文彬	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委 員	黃淑娟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 員	杜國忠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委 員	黃碧海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處長
委 員	鄧進權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委 員	田飛鵬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戴瑞文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委 員	林漢斌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委 員	陳詔慶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委 員	陳坤佐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委 員	葉彥伯	彰化縣衛生局局長
委 員	江培根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委 員	楊崇德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委 員	李永福	彰化縣消防局局長
委 員	王貞儒	深耕文化工作坊負責人
委 員	盧思岳	台灣社區重建協會理事長
委 員	廖嘉展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委 員	邱建維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所助理教授
委 員	歐慧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
委 員	歐聖榮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教授

## 計畫名稱：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補助單位	文化部
申請	約 4 月份
申請窗口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張小姐，電話：7250057 轉 1856
補助項目	1. 同好連盟社造議題拍攝 2. 藝術走進社區 3. 其他：社區營造議題採訪報導暨臉書社團發表、黃金人口培力、社區繪本製作、社區學習交流、社區劇場等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
補助對象	本縣經政府立案並具備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潛力之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社團等非營利組織。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書送文化局審查
審查方式	由專家學者 2 至 3 名及「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成員(局處科長)2 至 3 名為評選小組。
補助金額	每案以 15 萬元為補助上限，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上級補助款核定額度及計畫審查後決定。
申請文件	計畫書、立案證明文件
計畫時程	約 5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
剩餘款處理	計畫完成後，於補助金額內依實際值執行覈實支付

## 計畫名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福利活動

##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

補助單位	社會處
申請窗口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電話:7532336 至 2340
計畫期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申請窗口	社會處長青福利科，電話:7532336 至 2340
補助項目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 2. 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透過公所函轉本府申請
審查方式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金額	依審查核定金額
申請文件	1.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2. 申請表 3. 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活動須於任期內)
計畫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活動辦理完成後，依實際執行核實支付。惟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辦理，社區須透過公所函文本府取消申請該補助款。

## 計畫名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

##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補助單位	社會處
申請窗口	社會處社會發展科，電話:7532213
計畫期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申請窗口	社會處社會發展科，電話:7532213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節慶活動</li> <li>2. 福利服務活動</li> <li>3. 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li> <li>4.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li> </ol>
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透過公所函轉本府申請
審查方式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金額	依審查核定金額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li> <li>2. 申請表</li> <li>3. 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活動須於任期內)</li> <li>4. 最近一年度預決算備查函</li> </ol>
計畫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活動辦理完成後，依實際執行核實支付。惟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辦理，社區須透過公所函文本府取消申請該補助款。

計畫名稱：依計畫內容辦理

補助單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	依計畫內容辦理
計畫期程	依計畫內容辦理
申請窗口	環保局綜合計劃科施小姐，電話：7115655 轉 109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掃用具  (1) 環保義工隊執行清淨家園工作所需之清掃用具  (2) 綠美化器具：單價 9,000 以下(含 9,000)之割草機、鏈鋸機等器具(補助年度前 2 年已連續購置者除外)</li> <li>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計畫所須之費用：便當費、茶水費、紙張、影印、相片沖洗及及他所須費用</li> <li>3. 雜支：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li> </ol>
補助對象	本縣已成立環保義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逕送環保局審查辦理(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迄經費用罄為止)
審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 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及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進行書面審查</li> <li>2. 實地審查 計畫施行其間由本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li> </ol>
補助金額	依計畫審核補助
申請文件	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計畫時程	依計畫內容辦理
剩餘款處理	計畫執行完成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覆實支付

## 計畫名稱：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補助單位	內政部
申請	每年 6 月、12 月
計畫期程	每年 1 至 6 月、7 至 12 月各補助 26 個社區
申請窗口	警察局防治科 04-7628130
補助項目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補助對象	本縣有立案之社區並有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
申請方式	透過警察分局函轉警察局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由警察局召開複審會議，報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審查核定。
補助金額	依審查核定金額
申請文件	申請表、補助計劃書、縣府立案證書
計畫時程	每年 1 至 6 月、7 至 12 月
剩餘款處理	

## 計畫名稱：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補助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	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計畫期程	依營建署核定期程辦理
申請窗口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補助項目	社區環境營造(社區自行雇工購料)
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及
申請方式	提送計畫書送社區規劃師團隊審查
審查方式	依年度計畫期程，由社區提出申請並由社區規劃師團隊甄選，由社區規劃師團隊組成甄選委員依核定之甄選審查作業評分標準評分。(依每年度計畫調整)
補助金額	10-30 萬元
申請文件	1.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2. 申請表 3. 土地使用同意書5年以上、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
計畫時程	依中央核定期程辦理
剩餘款處理	計畫執行完成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覈實支付



## 計畫名稱：農村再生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窗口	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粘先生，電話：7531613
計畫期程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至少撰寫4年以上
申請窗口	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粘先生，電話：7531613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li> <li>2. 產業活化（農業相關）。</li> <li>3. 文化保存與活用。</li> <li>4. 生態保育。</li> </ol>
補助對象	完成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4階段）課程及已通過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方式	逐年提出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審查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
補助金額	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申請文件	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計畫時程	每年1月至12月
剩餘款處理	社區無剩餘款情形

## 計畫名稱：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補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申請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公告給衛生局後，再由各縣(市)衛生局公告給轄內單位申請時間。
計畫期程	視計畫書核定通過後開始計算，並簽訂契約書。105 年期程為例：6 月 21 日~12 月 5 日止。
申請窗口	衛生局保健科，電話：04-7115141*501
補助項目	社區健康營造
補助對象	具永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立案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或具完善會計制度之私立醫療機構。
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所需文件交至衛生局，由各縣(市)衛生局受理初審通過後，再推薦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複審。
審查方式	採 2 階段:審查初審：由衛生局先審查申請書面文件後，再向國健署推薦。複審：由國健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該署業務主管進行以書面進行審查。
補助金額	依每年國健署公告補助及核定額度為準。
申請文件	計畫書、立案證明、會計制度證明
計畫時程	年度計畫
剩餘款處理	申請單位有剩餘款要繳回衛生局核銷。